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2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07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在上海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9层JK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7人,2名委托出席(独立董事余利军、召集委托独立董事刘宇代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靳开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所有议案进行举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此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自查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议案》
1、行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2007年4月16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06年末末公司总股本17,88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元(含税)。

上述为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07年6月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分红派息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调整为795.6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4.02元。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2、行权数量调整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
(1)李瑞元获授117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靳开强、李瑞元回避表决,同意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2)单元获授85.8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单元回避表决,同意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3)徐仁舜获授85.8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仁舜回避表决,同意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4)唐为获授85.8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唐为回避表决,同意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5)张志友获授85.8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志友回避表决,同意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6)金启获授85.8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7)崔国英获授62.4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8)伍静安获授62.4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9)蔡开善获授62.4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10)注明健获授62.4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北京君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中捷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所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君泽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法律意见书》参见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尚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高层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高层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六、《关于与中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此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靳开强、李瑞元、单元回避表决,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关于受让江苏中屹缝纫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此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徐仁舜回避表决,同意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徐仁舜所持江苏中屹缝纫机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3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07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07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上海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9层JK室召开,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启主持,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举手表决,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议案》
2007年4月16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06年末末公司总股本17,88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元(含税)。

上述为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07年6月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分红派息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调整为795.6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4.02元。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2、行权数量调整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
(1)李瑞元获授117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2)单元获授85.8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3)徐仁舜获授85.8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4)唐为获授85.8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5)张志友获授85.8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6)金启获授85.8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7)崔国英获授62.4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8)伍静安获授62.4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9)蔡开善获授62.4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10)注明健获授62.4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北京君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中捷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所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君泽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法律意见书》参见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高层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高层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六、《关于与中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此项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靳开强、李瑞元、单元回避表决,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关于受让江苏中屹缝纫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此项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徐仁舜回避表决,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徐仁舜所持江苏中屹缝纫机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376 证券简称:天鸿置业 编号:临2007-019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4,615,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该公司于2007年1月17日上交所挂牌的34,600,000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日前,该公司已将该上述股份全部解押,并于2007年6月1日将上述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4,613,840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376 证券简称:天鸿置业 编号:临2007-020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6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2日
●除息日:2007年7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9日

一、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实际于2007年6月18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6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
1、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6,911,882.3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1,188.24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18,719,234.90元,2006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124,940,019.04元。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8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4,399,000.00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11,560,019.04元结转以后年度。

2、发放年度:2006年度
3、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4、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照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45元/股。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元/股。

三、分红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2日
2、除息日:2007年7月3日
3、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9日
四、分红对象
截止2007年7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每股派发前股利0.05元(其中个人股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0.005元)后,税后股利每股0.045元;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代理发放,在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9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前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持有的现金红利款项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划转到其指定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前9日起前一个交易日前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投资者现金红利暂由建设银行保管,不计息,当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由建设银行将资金划转到其指定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时,应在“交易密码”栏输入“0”到现金红利。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由建设银行直接划转给各股东。
六、有关咨询事项:
1、咨询电话: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大街64号183号北京鸿业大厦三层1837
2、咨询电话:010-64011653、64011277 传真:010-6400160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的协议和文件。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376 证券简称:天鸿置业 编号:临2007-021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更名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通知,其名称由“北京天鸿宝业公司”更名为“北京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希桐”变更为“甄宝忠”,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特此公告。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5日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3)徐仁舜获授85.8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4)唐为获授85.8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5)张志友获授85.8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6)金启获授85.8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7)崔国英获授62.4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8)伍静安获授62.4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9)蔡开善获授62.4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10)注明健获授62.4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关于与中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向关联方中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以中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参考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此项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关于受让江苏中屹缝纫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受让关联人徐仁舜所持江苏中屹缝纫机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受让价格以中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参考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此项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4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工作,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规定制度的要求运作,公司治理状况良好,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有:

1、公司内部控制有待改进和健全,制度的执行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2、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监事会的职能需继续强化;
3、公司内部信息上报存在问题;
4、三会规范运作方面有待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具体如下:
1、在控股股东的关系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生产、销售及辅助设施完整、独立,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依赖的情况。

2、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程序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较好的落实。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控股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运作中,总经理在工作中有章可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各部门、各分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4、信息披露方面: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信息,能够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获得信息。

5、实行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态度、能力和业绩等进行客观、公正、准确的评价,进而积极有效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提高管理者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2001年改制,按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且,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力,合理分工,独立运作,做到权责明确,各司其职,使其有效行使决策、监督和执行权,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了工作效率。经过多年的改进和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逐步走向规范。

尽管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有待改进和完善。
1、公司内部控制有待改进和健全,制度的执行力需待进一步加强;
2、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监事会的职能需继续强化,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

但公司部分制度未能做到及时回顾和修订,如《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均为2002年度制订的制度,存在部分条款过时的情况,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在公司管理环节方面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有部分未能完全按章执行,公司应加强管理,在健全制度化建设的同时,提高制度的执行力。

2、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监事会的职能需继续强化
由于独立董事业务较忙,能否保证有充足的时间行使监督职责时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上述专业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较多,在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方面还需继续强化。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方面的需加强。监事虽然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决策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情况进行监督,起到了一定的监督作用,但对公司内部制度落实执行情况检查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

3、公司内部信息上报存在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从上市以来一直十分规范,连续两年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信息披露优秀上市公司。但由于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敏感性不高,尽管绝大部分重大事项能及时得到传递并履行信息披露,但仍个别个别事项未能及时报告,执行过程还不够彻底,缩短了信息披露的时间。如2006年9月22至24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发现2006年4月6日公司与株式会社社签署股权转让制所签署附件加工生产协议(4年生产8万台无油静音电子控制高档缝纫机投资项目)所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USD12,535,050.00元,该项重大采购合同情况未经审计并未进行信息披露。

4、三会规范运作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按照《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

但公司部分制度未能做到及时回顾和修订,如《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均为2002年度制订的制度,存在部分条款过时的情况,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在公司管理环节方面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有部分未能完全按章执行,公司应加强管理,在健全制度化建设的同时,提高制度的执行力。

2、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监事会的职能需继续强化
由于独立董事业务较忙,能否保证有充足的时间行使监督职责时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上述专业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较多,在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方面还需继续强化。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方面的需加强。监事虽然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决策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情况进行监督,起到了一定的监督作用,但对公司内部制度落实执行情况检查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

3、公司内部信息上报存在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从上市以来一直十分规范,连续两年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信息披露优秀上市公司。但由于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敏感性不高,尽管绝大部分重大事项能及时得到传递并履行信息披露,但仍个别个别事项未能及时报告,执行过程还不够彻底,缩短了信息披露的时间。如2006年9月22至24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发现2006年4月6日公司与株式会社社签署股权转让制所签署附件加工生产协议(4年生产8万台无油静音电子控制高档缝纫机投资项目)所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USD12,535,050.00元,该项重大采购合同情况未经审计并未进行信息披露。

4、三会规范运作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按照《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

但公司部分制度未能做到及时回顾和修订,如《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均为2002年度制订的制度,存在部分条款过时的情况,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在公司管理环节方面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有部分未能完全按章执行,公司应加强管理,在健全制度化建设的同时,提高制度的执行力。

2、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监事会的职能需继续强化
由于独立董事业务较忙,能否保证有充足的时间行使监督职责时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上述专业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较多,在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方面还需继续强化。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方面的需加强。监事虽然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决策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情况进行监督,起到了一定的监督作用,但对公司内部制度落实执行情况检查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

3、公司内部信息上报存在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从上市以来一直十分规范,连续两年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信息披露优秀上市公司。但由于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敏感性不高,尽管绝大部分重大事项能及时得到传递并履行信息披露,但仍个别个别事项未能及时报告,执行过程还不够彻底,缩短了信息披露的时间。如2006年9月22至24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发现2006年4月6日公司与株式会社社签署股权转让制所签署附件加工生产协议(4年生产8万台无油静音电子控制高档缝纫机投资项目)所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USD12,535,050.00元,该项重大采购合同情况未经审计并未进行信息披露。

4、三会规范运作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按照《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

但公司部分制度未能做到及时回顾和修订,如《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均为2002年度制订的制度,存在部分条款过时的情况,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在公司管理环节方面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有部分未能完全按章执行,公司应加强管理,在健全制度化建设的同时,提高制度的执行力。

2、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监事会的职能需继续强化
由于独立董事业务较忙,能否保证有充足的时间行使监督职责时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上述专业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较多,在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方面还需继续强化。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方面的需加强。监事虽然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决策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情况进行监督,起到了一定的监督作用,但对公司内部制度落实执行情况检查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

3、公司内部信息上报存在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从上市以来一直十分规范,连续两年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信息披露优秀上市公司。但由于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敏感性不高,尽管绝大部分重大事项能及时得到传递并履行信息披露,但仍个别个别事项未能及时报告,执行过程还不够彻底,缩短了信息披露的时间。如2006年9月22至24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发现2006年4月6日公司与株式会社社签署股权转让制所签署附件加工生产协议(4年生产8万台无油静音电子控制高档缝纫机投资项目)所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USD12,535,050.00元,该项重大采购合同情况未经审计并未进行信息披露。

4、三会规范运作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按照《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

但公司部分制度未能做到及时回顾和修订,如《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均为2002年度制订的制度,存在部分条款过时的情况,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在公司管理环节方面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有部分未能完全按章执行,公司应加强管理,在健全制度化建设的同时,提高制度的执行力。

2、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监事会的职能需继续强化
由于独立董事业务较忙,能否保证有充足的时间行使监督职责时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上述专业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较多,在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方面还需继续强化。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方面的需加强。监事虽然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决策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情况进行监督,起到了一定的监督作用,但对公司内部制度落实执行情况检查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

3、公司内部信息上报存在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从上市以来一直十分规范,连续两年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信息披露优秀上市公司。但由于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敏感性不高,尽管绝大部分重大事项能及时得到传递并履行信息披露,但仍个别个别事项未能及时报告,执行过程还不够彻底,缩短了信息披露的时间。如2006年9月22至24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发现2006年4月6日公司与株式会社社签署股权转让制所签署附件加工生产协议(4年生产8万台无油静音电子控制高档缝纫机投资项目)所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USD12,535,050.00元,该项重大采购合同情况未经审计并未进行信息披露。

4、三会规范运作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按照《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

但公司部分制度未能做到及时回顾和修订,如《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均为2002年度制订的制度,存在部分条款过时的情况,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在公司管理环节方面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有部分未能完全按章执行,公司应加强管理,在健全制度化建设的同时,提高制度的执行力。

2、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监事会的职能需继续强化
由于独立董事业务较忙,能否保证有充足的时间行使监督职责时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上述专业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较多,在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方面还需继续强化。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方面的需加强。监事虽然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决策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情况进行监督,起到了一定的监督作用,但对公司内部制度落实执行情况检查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

3、公司内部信息上报存在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从上市以来一直十分规范,连续两年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信息披露优秀上市公司。但由于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敏感性不高,尽管绝大部分重大事项能及时得到传递并履行信息披露,但仍个别个别事项未能及时报告,执行过程还不够彻底,缩短了信息披露的时间。如2006年9月22至24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发现2006年4月6日公司与株式会社社签署股权转让制所签署附件加工生产协议(4年生产8万台无油静音电子控制高档缝纫机投资项目)所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USD12,535,050.00元,该项重大采购合同情况未经审计并未进行信息披露。

4、三会规范运作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按照《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

(1)公司董事会以传真形式召开的情形非常普遍,公司十分注意三会的规范性运作,但由于工作不够细致,仍会出现一些瑕疵,如形成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缺少与会人员的签字的情况。(2)董事会部分决议存在重复审议情况。(3)董事会部分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但股东大会